证券简称: 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 A 股 600822

B股 900927

编号: 临 2017-016

物贸B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的部分案件由法院终审判决, 以及法院受理同类新增案件。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前期已开庭审理的同类案件,由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7,537,121.89 元; 本期法院已受理(未开庭)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954,314.71 元、美元 250,511.29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由法院终审判决所涉及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索赔金额,本公司已于前期案 件获得法院受理时确认预计负债,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损益无影响。

对本期已获法院受理的案件所涉及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索赔,根据谨慎性原 则, 当期全部予以确认预计负债, 金额为人民币 1.954.314.71 元、美元 250.511.29 元(折合人民币为 1.697.693.21 元)。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自2015年7月起,本公司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二人民中级法院寄达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及金额为 人民币13.089.457.44元、美元12.883.65元。其中:

- (一)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民终464、465、495、496号,(2017)沪民终16、37、38、50号],判决本公司赔偿59名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7,537,121.89元(其中涉及B股投资赔偿金额按法院判决书裁定的汇率折算),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38,062.82元,此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本公司将履行赔付义务。
 - (二)除上述已终审判决案件外,其余案件情况如下:
- 1、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经本公司上诉后二审尚未开 庭审理的案件尚余3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55,841.15元。
- 2、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的案件尚余31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817.732.00元、美元7.634.31元。
 - 三、法院受理同类新增案件情况

2017年5月至6月30日,本公司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二人民中级法院寄达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47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954,314.71元、美元250,511.29元。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开始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一) 前期已披露案件的判决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在前期收到投资者索赔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对案件涉及金额已全额确认预计负债,因此对于法院终审判决而由本公司将履行赔付义务的

款项人民币 7,537,121.89 元,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损益无影响。

(二) 本期新增案件对利润的影响

2017年5月至6月30日期间已由法院受理的案件所涉及投资者索赔款项,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收到法院诉状当期全部予以确认预计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954,314.71元、美元250,511.29元(折合人民币为1,697,693.21元)。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